

证券代码：000419

证券简称：通程控股

公告编号：2015-001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程控股	股票代码	0004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格艺	文启明	
电话	0731-85534994	0731-85534994	
传真	0731-85535588	0731-85535588	
电子信箱	gege1608@126.com	wqm0708@263.net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4,295,322,779.22	4,263,940,213.04	0.74%	3,870,194,78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153,197.21	151,734,977.60	-5.66%	155,340,91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6,557,119.12	103,863,888.98	12.22%	150,059,29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8,372,279.07	301,222,866.84	-40.78%	391,270,261.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34	0.2791	-5.63%	0.28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34	0.2791	-5.63%	0.28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6%	8.80%	-0.94%	9.37%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总资产（元）	3,779,622,778.11	3,814,944,614.75	-0.93%	3,707,390,22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62,153,395.78	1,773,358,464.07	5.01%	1,675,981,751.97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3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647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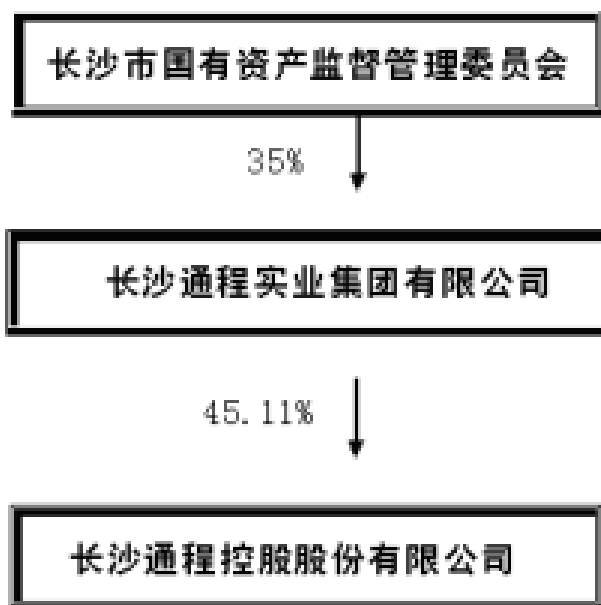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1%	245,226,284		质押	174,200,000
朱小妹	境内自然人	2.38%	8,324,106			
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4%	7,305,090			
湖南星电建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5,887,499			
丁碧霞	境内自然人	0.79%	4,282,107			
长沙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3,748,290			
湖南潇湘资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9%	3,180,858			
李裕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3,000,69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新 145 号资金信托合同	境内自然人	0.55%	2,996,965			
李志鹤	其他	0.54%	2,935,0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法人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流通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虽然国家大政方针推动整个社会经济的各个领域向良性方向发展，但改革和经济结构调整已进入深水区，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带动新一轮发展的大浪潮暂未成型，一般性竞争、同质化竞争愈演愈烈，产业经济面临的形势仍然严峻。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受宏观经济低迷、消费增速放缓、费用刚性上涨、网络零售新业态新技术手段冲击以及消费理性回归等多重因素影响，盈利增长也受到考验。公司客观面对依旧复杂而且严峻的市场环境，主动应对机遇与挑战，继续潜心深化管理转型，进行有机调整和适应性变革，着力实现经营的提质与提升，2014年，公司经营与管理主要呈现以下特征：

1. 思路上清晰准确。

2014年，管理层对于面对的宏观政策以及行业、微观环境，做到了准确的预估和判断、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过程主动有效。公司在充分分析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经营现状，对公司战略发展定位以及产业、业态布局做了主动和适应性调整，明确了公司阶段性的经营和管理重点，有效把握市场发展趋势，着力提升和改善了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内核，实现了公司全年的有序和稳健运行。总体来说，过去一年，公司思路清晰、预判准确、方向正确、过程主动、发展良性。

2、实现了稳健积极的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34,962.63万元（不含税），实现利润总额19,649.91万元，净利润14,315.32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去年同期下降3.25%，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9.79%、6.98%，在资产保值增值、经营风险控制以及负债结构优化等方面均朝着良性、可持的方向发展，充分显示了公司良好的经营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态坚持理性面对市场、积极应对竞争，在转型提升和经营创新方面做出了各自的努力。商业板块的百货业态在单店管理模式、营销合一、战略品牌管理、自营试点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积极探索和尝试，并根据需要对部分门店进行经营调整。电器在单店经营质量提升、新商品项目开发、营销模式创新、营运管理优化、服务质量提升、新业态试点等方面取得一定程度的突破。超市通过加大现采、自营比例、厂家直采等方法创新经营模式；完善营运标准，开辟微

店模式、针对性的会员营销方式。酒店板块面对客观严峻的市场，一方面顽强支撑传统经营，一方面加大转型和调整力度。电商公司根据公司的战略定位和行业特征，初步建立起适应市场发展的全渠道营销的电子商务专业体系，已展开规模化经营的实际运营。作为公司综合投资板块核心业态的典当公司，在优化传统产品体系的基础上，探索展开新业务；创新服务产品，优化调整管理架构，完成增资扩股和分公司布点，为实现典当连锁的规模化与服务产品的综合化发展奠定了基础。

3、管理转型有进有成。

2014年公司在管理转型上继续深化，把握关键节点，稳步推进，有进有成。一是管理模式改革和流程再造已大致成型，如“四单管理”原则，特别是在单店核算领域已初步形成体系，二是风控和内控管理体系基本完善，三是物业和物流管理朝着市场化、专业化方向积极推进，初见成效。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自2014年1月26日起，中国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上述的规定，公司应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

此外，2014年6月，中国财政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进行了修订和重新发布。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中国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八项准则和于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的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改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拟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3、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4、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在财务报表中进行披露。

5、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号），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通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

6、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

7、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8、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的通知》（财会[2014]23号），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公司上述八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1日